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66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

混凝土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经理部

中国·西藏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4
一、采购条件 4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6
六、评标办法 7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八、联系方式 7
九、异议受理机构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1
2.采购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递交 19
5.开启 20
6.评审 21
7.合同授予 22
8.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22
9.纪律和监督 23
10.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5
一、评审方法.....25
二、评审原则.....25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25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26
五、评审报告.....27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2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2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37
第三节　合同格式.....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5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52
一、响应函.....52
二、授权委托书.....53
三、资格审查资料.....53
四、报价表.....56
五、商务偏差表.....57
六、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5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57
一、技术偏差表.....57
二、交货计划表.....58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58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58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59
第七章　技术规格书.....60

一、技术要求 60
二、验收要求 62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66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用于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经理部，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五分局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波罗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白玉县与西藏自治区江达县境内的金沙江干流上，坝址位于距江达县境内的右岸支流藏曲河口以上约3km的河段处，为金沙江上游川藏段规划的13个梯级电站中的第6级，下游与叶巴滩水电站衔接。工程所处河段平面上呈近南北向（金沙江自北向南流），左岸为四川省白玉县，右岸为西藏自治区江达县。波罗水电站地处高山峡谷区，周边路网不发达，对外交通较为困难，目前陆路交通仅可从西藏境内经G317线至同普乡，然后通过同波路至江达县波罗乡藏曲河口，坝址距成都公路里程约966km。电站外围交通运输线路主要有国道G317线、G318线、G350线，省道S215线、S305线和S306线以及川藏铁路（成雅段）。坝址区地理位置偏远，距主要城市如成都、西昌、攀枝花、昆明、丽江等均在数百公里以上。

波罗水电站砂石加工系统承担电站工程建设砂石骨料生产供应任务，合同工期至2032年6月30日，合同总价3.16亿元。本项目采购的混凝土用于砂石系统建安工程施工。

2、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m³）	备注
1	混凝土	C20	600.00	
2	混凝土	C25	3000.00	
3	混凝土	C30	300.00	
4	喷射混凝土	C25	200.00	
	合计		4100.00	

3、交货时间：具体时间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4、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江达县波罗乡热多村水电七局现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具体详见第七章技术规格书。预拌混凝土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应符合《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的规定。

6、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本次采购为一票制结算，税率为 13%，若报价税率不同，以税前价进行评审。

7、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补偿。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供应商受限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受限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注册成为《中国电建阳光采购平台》合格供应商。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近两年内不曾出现严重的质量、供应等负面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7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help）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采购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010-89178217。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本次采购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签到、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89178217，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税率不同按税前价进行评审）。

1、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定标方式：选择首备选供应商，即确定经评审的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单位，排序第二者为备选供应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经理部

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商务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862913808

技术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862913808

九、异议受理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监督电话：028-376422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3	采购机构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1	采购范围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采购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
2.3.1	对采购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报价为货物到场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报价方式：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不因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及运输费用变化而调整。 3、供应期规定：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4、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在每页加盖 CA 电子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必须签字处可签字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章，也可加盖 CA 法人章或个人章。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全流程：使用投标管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递交	1、本次报价为电子投递，供应商应使用“中国电建投标管家”工具软件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模块，导入响应文件电子版。被导入文件的格式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编辑。被导入文件应是 PDF 文本。 2、是否需要绑定评审指标：否。 3、经济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报价表格式编辑“报价汇总表”及“报价说明”。 4、合成签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指定位置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3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
6.3.2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单位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管理制度流程择优选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前 2 名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首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
7.1	定标方式	成交单位的确定：在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单位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成交单位，排序第二者为备选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成交单位。
10	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全流程（B）
11	其他	
11.1	合同签订单位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响应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或标段中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组织踏勘现场

（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意外责任。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不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安全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及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需求一览表；

（7）技术规格书。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公布。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报价表；

（5）商务偏差表；

（6）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交货计划表；

（3）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4）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总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

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响应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参加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响应货物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4.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4“产品取得证书”或“检验报告”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A）（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4.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A）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A）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B）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A）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启会开始，参加会议的代表将手机设置为静音。

（2）介绍到会领导和采购人代表；介绍本次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介绍分标情况和参加询比的单位情况。

（4）采购人代表讲话。

（5）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工作纪律。

（6）主持开启：A、请参加询比的派代表（至少 2 名）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议请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提出。B、开启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启，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C、介绍开启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启人、宣读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D、进行开启：宣读人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交货地点、报价等内容。E、宣读完毕，请供

应商授权代表确认开启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无异议则打印开启记录表，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采购人代表、宣读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7）主持人介绍后续评审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供应商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主持人宣布开启会议结束。

（B）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来，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方法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成交人，排序第一者为成交单位，排序第二者为备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help）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8.1 重新询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重新询比：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询比

重新询比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为 2 家时，经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批准可以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公告/邀请函所公布的纪检监督机构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半流程：供应商按照本章节3.6的要求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节4的要求进行密封、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纸质响应文件准时参加开启会议，现场开启并签字确认。

（B）全流程：供应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办理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税率不同按照税前价评审。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审小组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2.3评审小组组建后报公司招标采购机构备案。

2.4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3）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4）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5）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6）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9）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0）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11）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报价

3.2.1 经评审的报价计算公式：经评审的报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前两名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首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

3、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启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包括经评审的报价计算、汇总排序；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成交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现场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援助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建设项目”指供应商须知中所指的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8“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天”指日历天。

1.10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2．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

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计划和报告

6.1 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或数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生产厂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生产厂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9.2 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10．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生产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交付和技术指导；

（2）提供物资使用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卖方厂区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使用、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品备件

12.1 卖方不提供备品备件。

13．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凭据向买方结算货款。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卖方支付价款。

14．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物资和服务。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分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更换或补救。

14.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4.5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5．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5 监造

15.5.1 买方对“专用合同条款”指明的物资实施驻厂监造。

15.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生产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5.4 监造物资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6．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到场单价确定结算单价。

16.5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18．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9．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3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若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4．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书；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27．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说明：以下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1．定义

补充：

1.5 买方：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补充 1.6 卖方：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0．验收

增加：

10.7 卖方货物到场后，买方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验收。数量以买卖双方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送料单）载明的方量或现场计量结果为准。买方有权对到场混凝土的坍落度、和易性、外观及运输时间等进行检查，并按《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的规定留置试件、进行强度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混凝土不予验收，卖方应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若卖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将样品送至经买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卖方应随同每车（批）混凝土提供发货单、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出厂质量证明等必要文件，货到交货地点办理交接手续，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品名的卖方的送货单据。

12．备品备件

补充：

12.2 卖方不提供备品备件。

13．合同结算和付款

补充：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3.1.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条。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13.1.2 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电话：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028-817370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13.1.3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13.1.4 每月供应期与结算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13.1.5 供应期内合同结算价格采用固定价模式，即结算单价为成交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不因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任何因素调整。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单据作为支付的依据。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挂账。每月结算完成且买方收到卖方结算货款对应的发票后，第三个月买方向卖方支付 50%的结算货款，第六个月支付剩余 47%的结算货款；每月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其中买方采用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支付比例不高于结算总额的 30%，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4. 保证

补充：

14.3 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质量保证

补充：

15.5.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物资为：无。

24．争议的解决

补充：

24.1 未经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第三方。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遵循友好协商原则，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必须先行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机制，双方应按照下列协商流程：

（1）在双方发生争议事项时，双方具体业务负责人员或生产经营分支机构，提出争议诉求，进行协商。

（2）若 30 天内协商未果，双方就争议事项，在产生争议的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或高层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对接协商。

若双方无法按照上述流程协商解决，可以在以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一方负担相关诉讼费用。在法院正式立案前，双方应选择诉前先行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双方应遵守《维权承诺书》相关约定，就双方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进行合理维权，若违反约定流程直接采取司法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进行债权追索；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导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的，视为卖方合同违约，买方将永久取消卖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27．其他

增加：

27.2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27.2.1 签订合同前卖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主体资格证明（如卖方为一般纳税人）等其他需要的证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若卖方已“三证合一”，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7.2.2 卖方应按时向买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每批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在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发票项目应准确填写，若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中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在其清单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27.2.3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卖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在买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拒绝接收；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取消卖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完全消除不良影响后的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以及合格供应商的申请。

27.2.4 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卖方还应向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因卖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集采编号：　　合同号：

买方：

卖方：

根据询比文件、成交通知书、卖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项目编号：混凝土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格书；

（7）响应报价表及物资描述表；

（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经评审小组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9）询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答疑、补遗和补充资料）；

（10）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应全面予以理解；如有歧义或不完整，应按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的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有冲突，则按以上先后顺序确定效力优先顺序。

3．货物需求情况：

（1）混凝土C20，数量600.00m³；

（2）混凝土C25，数量3000.00m³；

（3）混凝土C30，数量300.00m³；

（4）喷射混凝土C25，数量200.00m³。

上述数量为估算量，以买方实际需求为准。

4．卖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供应合同约定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8．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1、技术规格书；2、保廉协议；3、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电话：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户名：	
账号：		账号：	

附件二：保廉协议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以下简称买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维权告知书

XX 公司（单位全称）：

一直以来，我公司秉承公平友好、互利共赢的理念与贵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非常感谢贵公司给予我公司所承建项目的支持。为了切实保障贵公司的合同权利，我公司特别建立了畅通的欠款欠薪维权渠道，现予以公布并告知贵公司：

一、投诉维权渠道：

针对欠款欠薪问题的处置，我公司已设立三级投诉平台，当你公司遇到我公司所属项目部存在无故欠款欠薪时，你公司可将合理诉求按如下顺序投诉或反馈：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

通过以上渠道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起诉。

二、投诉维权电话：

项目部投诉维权电话：18030460979

分局投诉维权电话：028-37642226

公司投诉维权电话：028-81737529、028-81737086

三、投诉注意事项：

（一）为了提高处理效率，节约纠纷解决成本，希望贵公司能严格按上述投诉维权渠道解决问题，若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二）请你公司在投诉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有效电话联系方式。以第三方单位名称、冒用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投诉的，不予处理；

（三）投诉人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出具授权委托资料；

（四）你公司投诉时须对申诉、列举的事实真实性负责，如实提供证据，若属恶意或者不实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五）你公司若未按照本告知书要求投诉维权，造成我公司信用、声誉、经济、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扰乱我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及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或按国家及合同规定委托贵公司（项目部）发放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及时做好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造表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主张收款权利。

三、保证及时清偿我公司对供应商（劳务提供方）的欠款，我公司与供应商（劳务提供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与贵公司无关。

四、保证严格按照贵公司设立的维权渠道处理欠款欠薪问题，即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不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

五、保证不发起恶意投诉或者不实投诉等。

六、保证遵守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其他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特此承诺！

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运输安全协议（格式）

买方：

卖方：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第 12 号令）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方负责协调进场运输道路畅通，卖方负责运输。

二、卖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三、卖方应当接受买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遵守买方的安全规章制度。

四、卖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由卖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拟驾车型的驾驶年限。由卖方保管其雇佣车辆驾驶员提交的身份证、驾驶证、操作证、资格证等原件。

五、买方有权对卖方拟委托运输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六、卖方在让拟委托运输车辆承运之前，必须与拟委托运输车辆驾驶员或单位先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双方之间的雇佣或委托运输合同关系。卖方必须将拟委托运输车辆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或资格证复印并经其签字确认真实且与原件无误后保存。

七、卖方因违章受到行政罚款的，由卖方自行负责。

八、卖方雇佣车辆及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1.运输车辆不是公路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

2.未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均为运输过程，出现一切事故的；

3.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4.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5.不按照买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的；

6.驾驶人在生产现场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的；

7.抵达买方指定卸货地点不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买方及装卸地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九、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鉴于项目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江达县属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域，卖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进入林区、牧区及林（牧）区边缘外50米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以及西藏自治区、昌都

市、江达县现行有效的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禁火令等规定，严格执行以下规定（若相关规定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一）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

（二）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生火取暖、烧蜂、烧山驱兽或使用火铳枪械狩猎。

（三）严禁烧荒、烧田埂、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等生产性野外用火。

（四）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

（五）严禁未经审批实施爆破、工程建设等野外用火。

（六）严禁在森林草原火险橙色、红色预警时段进入封禁区域；确需进入的，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七）严禁其他违规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

卖方应自行对其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火器材。卖方人员进入买方场地时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十、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承担，买方概不负责。

十一、运输过程中，卖方运输车辆自行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场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场区交通秩序，保证场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十二、卖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卖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十三、卖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十四、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当，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及社会影响的，取消责任车辆乃至卖方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格。

十五、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满足买方运输要求，导致进场道路堵塞所造成的一切额外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八、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66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
混凝土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报价表

五、商务偏差表

六、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交货计划表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国电建水电七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66）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税率是　　%，响应材料品牌为　　，材料交货地点为　　，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采购人索赔。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电建水电七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66）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制造商/代理商		注册地址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制造企业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近 3 年资产	年： 万元； 年： 万元； 年： 万元	近 3 年负债	年： 万元； 年： 万元； 年： 万元
近 3 年营业收入	年： 万元； 年： 万元； 年： 万元	近 3 年利润	年： 万元； 年： 万元； 年： 万元
近 3 年净利润	年： 万元； 年： 万元； 年： 万元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3、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4、代理商参与的还须提供的以下资料：

4.1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制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4.3 制造企业的授权书（格式后附）

5、供应商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6、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　　（生产厂家名称）是按　　（国家或地区）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生产厂家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的授权代理人参加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参加询比项目中国电建水电七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66）的报价，按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　　（产品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询比采购共同和分别承担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家名称（加盖公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

供应品牌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我公司参与贵方中国电建水电七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波罗水电站砂石项目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66）报价的标的物均满足以下品牌要求：

1、（标的物名称）为（品牌），制造企业为：（制造企业名称）；

2、（标的物名称）为（品牌），制造企业为：（制造企业名称）；

3、……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成交，合同履约中供应品牌与本承诺书一致，并承担因品牌更改所导致的相关合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3.1 制造企业（制造企业参与时填写）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3.2 代理商（代理商参与时填写）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1.1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含税合计	备注
1	混凝土	C20	m^3	600.00			
2	混凝土	C25	m^3	3000.00			
3	混凝土	C30	m^3	300.00			
4	喷射混凝土	C25	m^3	200.00			
	合计		m^3	4100.00			
	含税总计						金额填入响应函中
	税率				13%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到场价，税率 13%。

4、综合单价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报价说明（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

2、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月度最大供应能力、运输及仓储能力，交货进度保障措施；

2、混凝土原材料来源、配合比设计及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承诺；

3、售后服务措施；

4、其他响应说明及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及地点	备注
1	混凝土	C20	m³	600.00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成，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江达县波罗乡热多村水电七局现场指定地点。	
2	混凝土	C25	m³	3000.00		
3	混凝土	C30	m³	300.00		
4	喷射混凝土	C25	m³	200.00		
	合计		m³	4100.00		

第七章　技术规格书

一、技术要求

（一）质量标准

1.1 混凝土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标准，砂浆质量应符合《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标准。

1.2 混凝土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为准，砂浆的试验结果评定以《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为准。

1.3 混凝土泵送应符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2011 的要求。

1.4 混凝土所用材料、配合比均应符合《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 63-2006 的要求。混凝土所用砂、石子，其要求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的规定。

（二）材料要求

2.1 水泥

应采用泌水少、水化热低的硅酸盐类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其水泥强度等级宜为 42.5MPa 以上；混凝土的含碱量（按 Na_2O 当量计）不应超过 0.6%，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混凝土重量的 0.2%，所用水泥细度不超过 3500cm²/g。

2.2 细骨料

细骨料应采用中粗砂，其含泥量≤2.0%，细度模数宜为 2.6～3.2；泥块含量≤0.5%，氯离子含量≤0.02%，SO_3含量≤0.5%；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应合格。

2.3 粗骨料

采用的粗骨料级配必须良好，应为连续级配，最大粒径不宜超过 40mm，不得使用单粒级石子；含泥量≤0.5%，泥块含量≤0.2%，压碎指标不大于 10%，针片状颗粒含量≤5%，SO_3含量≤0.5%；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应合格。

2.4 矿物掺料

矿物掺料中应不含放射性物质、可溶性（包括可升华而释放的）有毒物质或对混凝土性质有害的物质，并应有相应的检验证明；掺料应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其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5 外加剂

外加剂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混凝土中胶凝材料总重量的0.02%；高性能减水剂的减水率不低于25%，且硫酸钠含量不大于减水剂干重的15%；外加剂的收缩率比不应大于100%；在满足混凝土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密实剂用量。

2.6拌和用水

一般应采用生活用水，如使用地下水，应按规定的项目（pH值、不溶物、可溶物、氯离子含量和SO_3含量等）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方能使用；氯离子含量≤200mg/L；不得使用海水拌制混凝土。

2.7不论骨料是否具有活性，单方混凝土的含碱量（水溶碱、等效Na_2O当量）均不应超过3kg/m³。在无氯盐的环境中，配制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所用各种原材料（水泥、矿物掺合料、骨料、外加剂和拌和水等）的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胶凝材料重量的0.1%。

（三）配合比要求

3.1试配要求的抗渗水压值应比设计值提高0.2MPa。

3.2防水混凝土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42.5MPa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硅酸盐水泥配制，水泥用量不得少于300kg/m³，掺有活性掺合料时，水泥用量不得少于280kg/m³，水胶比不得大于0.45。

3.3抗渗试验时，其抗渗压力应比设计要求提高0.2MPa。

3.4抗压强度试验时，除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外，其强度值不得超过设计强度值的1.5倍。

（四）资料要求

4.1供货过程中需要无偿提供以下资料：

（1）批准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报告；

（2）混凝土配料通知单；

（3）混凝土搅拌质量记录单；

（4）混凝土试件极限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5）抗渗试验报告（有抗渗要求时）。

4.2以上资料中预拌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必须在32天内提供齐全，有抗渗要求的在65天内提供齐全。

二、验收要求

1、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及发货单等必要文件。

2、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数量以买卖双方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送料单）载明的方量或现场计量结果为准。

3、买方有权对到场混凝土的坍落度、和易性、外观及运输时间等进行检查，并按《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的规定留置试件、进行强度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混凝土不予验收，卖方应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若卖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将样品送至经买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6、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补救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